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 
聯絡方式：史靜慈 02-8968-0899#0794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 1051090363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104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，需包含下列情境：

- (一)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建議之 1,000 組情境；
- (二)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供之 7 組情境；
- (三)本會指定之 1 組情境；
- (四)公司最佳估計情境(由簽證精算人員決定)。

二、說明一之前三項情境資料，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(電子公布欄之重要公告)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曾玉瓊)、中華民國精算學會(代表人曾慶泓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